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82115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女○○○）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度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嗣經原處分機關 114 年度全戶低收入戶資格審核結果，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4 人〔包含訴願人、訴願人之女○○○之父○○○（即訴願人前夫）、其子○○○及其女○○○〕，依據 112 年度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審核，因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，惟符合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等規定，以 113 年 1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82115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自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共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女○○○）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1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1181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